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725	17,643	4,558	4,297
銷售成本		(11,552)	(9,460)	(5,026)	(2,936)
無形資產攤銷		(9,429)	(9,766)	(2,918)	(3,255)
毛虧		(9,256)	(1,583)	(3,386)	(1,894)
其他收益	3	1,496	3,959	219	2,899
分銷成本		(3,037)	(2,585)	(858)	(957)
行政開支		(13,107)	(4,968)	(2,552)	(3,349)
其他經營支出		(322)	(268)	(138)	(122)
企業擔保之損失撥備	4	(30,576)	—	—	—
經營虧損		(54,802)	(5,445)	(6,715)	(3,423)
理財成本		(21)	(6)	(2)	(3)
補貼收入	5	243	655	124	91
除稅前虧損		(54,580)	(4,796)	(6,593)	(3,335)
稅項	2, 6	2,360	28	423	563
除稅後虧損		(52,220)	(4,768)	(6,170)	(2,772)
少數股東損益		69	736	26	162
股東應佔虧損		(52,151)	(4,032)	(6,144)	(2,610)
股息	7	—	—	—	—
每股基本虧損	8	人民幣 (0.0772)元	人民幣 (0.006)元	人民幣 (0.0091)元	人民幣 (0.0039)元

儲備的變動

本集團儲備有下列變動：

	資本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如原先所列	96,407	39,485	19,144	10,747	10,220	72,832	248,835
— 遞延稅項之前期 調整 (附註2)	—	(5,923)	—	—	—	7,683	1,760
— 如重列	96,407	33,562	19,144	10,747	10,220	80,515	250,5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東應佔虧損	—	—	(117)	(59)	—	—	(176)
	—	—	—	—	—	(4,032)	(4,032)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96,407</u>	<u>33,562</u>	<u>19,027</u>	<u>10,688</u>	<u>10,220</u>	<u>76,483</u>	<u>246,38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407	33,562	19,077	10,713	10,220	70,827	240,80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52,151)	(52,151)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96,407</u>	<u>33,562</u>	<u>19,077</u>	<u>10,713</u>	<u>10,220</u>	<u>18,676</u>	<u>188,655</u>

附註：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政務管理系統信息技術方案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往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遞延稅項及其相關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及評估增值分別約增加人民幣7,68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5,923,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虧損分別約減少人民幣252,000元及增加人民幣29,000元。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	8,224	16,904	4,070	4,303
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	3,501	739	488	(6)
	<u>11,725</u>	<u>17,643</u>	<u>4,558</u>	<u>4,297</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639	1,335	212	616
利息收入	832	356	6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176	—	2,176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	6	—	6
其他	25	86	1	71
	<u>1,496</u>	<u>3,959</u>	<u>219</u>	<u>2,899</u>
總收益	<u>13,221</u>	<u>21,602</u>	<u>4,777</u>	<u>7,196</u>

4. 企業擔保之損失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供了一個企業擔保予中國工商銀行成都市濱江支行一位關連人士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集團」）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托普集團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工商銀行成都市濱江支行進行起訴托普集團及本公司，追討本公司的擔保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目前，該訴訟尚未開庭審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為該擔保作損失撥備約人民幣30,576,000元。

5. 補貼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政返還(a)	—	—	—	—
稅收返還(b)	243	655	124	91
	<u>243</u>	<u>655</u>	<u>124</u>	<u>91</u>

(a) 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發出的金財發[1998]10號文和金財發[1999]22號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可按文件中所列的條件獲得財政返還。該等財政返還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收訖入賬。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佈的國發[2000]2號文，上述財政返還須經國務院批准，否則將不能再享受此財政返還。因此，不能確保本公司在未來仍可享受該財政返還。

(b)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分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

6.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成都高新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33%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收入需納香港利得稅，故沒有香港利得稅負債。

在合併業績支銷（沖回）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增加（減少）計提				
當期企業所得稅	—	93	—	(139)
—（沖回）支銷以前				
（多）少計提的				
企當所得稅	(287)	564	—	—
遞延稅項	(2,073)	(685)	(423)	(424)
	<u>(2,360)</u>	<u>(685)</u>	<u>(423)</u>	<u>(424)</u>
合計	<u>(2,360)</u>	<u>(28)</u>	<u>(423)</u>	<u>(563)</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4,580)</u>	<u>(4,796)</u>	<u>(6,593)</u>	<u>(3,335)</u>
按稅率1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15%)	(8,187)	(719)	(989)	(50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365)	(616)	(120)	(148)
無須課稅之收入	(36)	(98)	(18)	(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沖回)支銷以前(多)	6,515	841	704	98
少計提的企當所得稅	<u>(287)</u>	<u>564</u>	<u>—</u>	<u>—</u>
稅項	<u>(2,360)</u>	<u>(28)</u>	<u>(423)</u>	<u>(563)</u>

(b)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的銷項稅率為17%。

於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生產用材料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c)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3%至5%繳納營業稅。

(d)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7%繳納；
-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3%繳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從該日起免徵上述附加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2,151,000元及人民幣6,14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032,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676,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725,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2,151,000元，相當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降了33.5%。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國內信息行業競爭激烈，使獲得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的訂單總金額減少。從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加強了產品的銷售力度，使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有所改善，惟該類產品的利潤率較低，使整體毛利率下滑並錄得虧損。由於第三季度提取了存貨呆滯準備約人民幣1,050,000元，使第三季度在扣除固定的無形資產攤銷前錄得了毛虧。

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163.8%，其中主要因為本期間提取了約人民幣8,241,000元的壞賬準備及預提了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重新審計之估計費用，而去年同期提取的壞賬準備為約人民幣1,302,000元。在不計算壞賬準備的情況下，期間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3,666,000元上升至今年的約人民幣4,866,000元。加上為企業擔保的或有損失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0,576,000元，使本集團的期間股東應佔虧損進一步擴大。

目前，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務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及收縮。

市場及產品

本集團對銷售及服務中心加強考核以及促進效率。同時，本集團仍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此外，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員工的培訓，加強員工技術、生產及促銷的能力。

為了應對越來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進行了產品資源的整合，集中發展優勢產品，在行業上樹立更加專業化的形象，以提高公司在所涉及行業領域的知名度競爭力。

目前，主要產品有「TS 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顯示控制系統」、「政務管理系統」、「嵌入式操作系統」、「大集中稅務信息管理系統」及「托普社會保險應用系列軟件」。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研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研發「大集中稅務信息管理系統」及「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研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1,246,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364,000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的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仍需艱苦奮鬥和務實發展。本集團正將致力面向客戶提供應用軟件及增值服務，深化科技研究，完善銷售網絡，細心實施各項工作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繼續優化完善市場銷售、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開發新市場，及拓寬銷售渠道。

以滿足客戶需求，積極科技研究，應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加大集團內部管理工作力度，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務求穩健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對一間下屬公司的貸款及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24條所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就實體所獲的融資提供擔保的百分比合共超逾8%時，已產生了披露責任。

有關對下屬公司成都西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軟件園」)所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資料披露如下：

(a) 貸款

日期	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	
		借款金額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借款予西部軟件園	<u>44,012</u>	<u>39,671</u>

本集團借款予西部軟件園的借款是沒有抵押、以銀行同期流動資金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國家規定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亦由於國家規定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所以本集團正要求與西部軟件園解除相關借款協議及返還該款項。

(b) 擔保

日期	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提供企業擔保予 華夏銀行成都分行 以使其給與西部 軟件園一筆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提供企業擔保予 中國招商銀行以使其 給與西部軟件園 一筆銀行借款	9,850	9,850
合計		<u>29,850</u>	<u>29,850</u>

本集團為西部軟件園所提供的上述企業擔保均沒有獲得抵押品。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¹⁾	無	39,000,000 ^{(1)、(2)}	40,000,000	5.92%
陳寶玉先生	28,000 ⁽¹⁾	無	無	28,000	0.00%
監事姓名					
徐波先生	78,000 ⁽¹⁾	無	無	78,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1.58%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成都托普華西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華西信息」)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註冊資本	
				總計	的權益比例
陳維信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元	3.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華西信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權益。

於成都托普華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西電子」)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註冊資本	
				總計	的權益比例
連春華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元	3.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華西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權益。

於陝西托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托普」)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註冊資本	
				總計	的權益比例
龍繼剛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元	4.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陝西托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6%的權益。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證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0.10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1)·(2)}	50.95%
四川托普軟件投資有限公司 (「托普軟件」)	286,000,000 ^{(1)·(3)}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1)·(4)}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5.77%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34.96%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40.38%權益。托普軟件擁有四川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0.96%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電腦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34.39%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請參閱上文附註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及淡倉。

控股股東質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托普軟件知會本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之273,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代表其所持有本公司之40.38%股份權益之全部)已全部質押予中國光大銀行成都分行八寶街支行(「光大銀行」)。托普軟件質押上述股份是維持光大銀行已授予托普軟件的借款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及貼現承兌匯票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

獨立委員會對財務資助交易的初步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了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的目的乃對關於本集團的某些財務資助予實體(包括關連人士)進行內部審查，並完成了初步報告。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停止買賣，以待發放一個有關價格敏感資料的公佈。本公司的H股停止買賣，以待發放有關財務資助交易的進一步公佈。

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已決議重新審計

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報告中未有為本集團對若干實體(含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交易作出披露及審計，所以原審閱批准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撤回，以使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財務資助交易進行審計，並重新出具相關報告後，再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審閱批准。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委任龍繼剛先生、陳維信先生及陳寶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李正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教授、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均獲得連任。

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君女士、范靜如先生、陳中浩先生及王祖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維斌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根據本公司章程任期屆滿告退。而范靜如先生身兼的監察主任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職務亦不予連續。

范靜如先生在本公司原有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職務由新委任的執行董事陳維信先生即時接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李明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及范靜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退出後，審核委員會由楊紀珂教授、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三人組成，俱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和程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正彬

中國成都，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